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0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如未按照以上任一方式进行有效登记的,公司有权不安排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5年2月7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767 076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备注:1、议案1-2,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2月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767 076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会议在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的运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由公司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提供财务支持,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承接与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资金安全可控,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业务承接与开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崔皓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	5.17%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崔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崔皓	不超过:676,638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6,6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6,638股	2025/2/24~2025/5/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所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确定,并遵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1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23,87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本次质押证券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全部股份,处置完成后,当代旅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旅")将持有公司23,87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江旅将合计持有公司122,678,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法院裁定完成阶段,后续流程涉及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当代旅游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当代旅游管理人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2022)闽02破174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将当代旅游所持有的国旅联合23,875,934股股票过户至南昌江旅名下,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南昌江旅的86,060,856.54元债务。

南昌江旅是江旅集团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将导致南昌江旅新增直接持有、江旅集团通过南昌江旅新增间接持有国旅联合4.73%股权。前述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江旅集团将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4.30%股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5-09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阿尔法写字楼34栋7楼
联系电话	0791-87705018

2、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25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元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Q63U1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2-09至2038-02-08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2楼
联系电话	0791-822697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23,875,934	4.7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75,934	4.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昌江旅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3,875,93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875,934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8,803,000	19.57%	98,803,000	1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03,000	19.57%	98,803,000	1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当代旅游股权处置事项尚处于法院裁定完成阶段,后续流程涉及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近日披露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毅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明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毅,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南元拓博(北京)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非独立董事。2022年9月起任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96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8.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营业收入:165,402.5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稳步增长,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新能源行业保持长期向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单晶硅棒、硅片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上升,导致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阶段性亏损。

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硅棒、硅片业务本期出现较大亏损,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小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的单晶炉发生了销售退回。因公司单晶炉业务的客户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投资不及预期,且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回款,为了减少损失,经双方协商进行了销售退回,公司在2024年第四季度冲销了对应的营业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10,2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39%-9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8,328.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106.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新产品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收购项目改造升级仍处于亏损状态,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5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及对外投资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500万元	盈利:4,524.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0%-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11,87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84%-125.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9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较上年同期预计实现增长,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销售额实现增长;二是投资并购显成效,2023年三季度收购的两家风电子公司在报告期贡献并表利润;三是因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计提业绩补偿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0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7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未获连任的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因公务安排委托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洪尧公司被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执行法院: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3.执行案号:(2024)川0903执4218号;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相关诉讼情况

因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洪尧公司被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法院的判决,洪尧公司需向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款项及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因洪尧公司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因洪尧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相关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将洪尧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将对洪尧公司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督促洪尧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20,000万元-950,000万元	盈利:38,501.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1,500万元-911,500万元	盈利:31,917.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6元/股-2.18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降低,主要是2024年度结转的开发项目利润率下降,从而导致毛利润同比出现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